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工程名称：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30-NC300601S-JL-023

致：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单位）

抄送：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事由：关于龙须光伏区钢筋笼绑扎制作事宜。

内容：

今天上午监理人员在龙须光伏区巡视发现，现场多次要求的支架基础钢筋箍筋绑扎仍不符合设计要求，如箍筋间距不均匀、少数地方间距过大。现再次要求你单位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钢筋笼进行返工处理并再次报验，现场严禁钢筋笼带土带泥进行浇筑混凝土，否则将对你单位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理。

限 2 日内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祝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